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尤仁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11,000 股，导致股东林尤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2608%变动为 53.2606%，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0.0000%变动为 94.999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及相关公告应于两个转让日内完成披露。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现公司予以补披露，详见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5 日